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投标人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5、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

6、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